

	<p>助經費，撥款比率為實際工程進度扣除已撥付 30%後之比率，例如：工程進度達 78%，則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比率為 78% - 30% = 48%。</p> <p>3. 第 3 期款：計畫執行完成，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補助切結書影本、工程完工驗收結算證明、施工竣工圖(含電子檔，與原備查計畫對照表，1 式 3 份)、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等資料上傳明細表等相關資料 1 式 2 份，依據費支數據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三、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發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p>		<p>助經費，撥款比率為實際工程進度扣除已撥付 30%後之比率，例如：工程進度達 78%，則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比率為 78% - 30% = 48%。</p> <p>3. 第 3 期款：計畫執行完成，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補助切結書影本、工程完工驗收結算證明、施工竣工圖(含電子檔，與原備查計畫對照表，1 式 3 份)、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等資料上傳明細表等相關資料 1 式 2 份，依據費支數據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三、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發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p>	<p>助經費，撥款比率為實際工程進度扣除已撥付 30%後之比率，例如：工程進度達 78%，則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比率為 78% - 30% = 48%。</p> <p>3. 第 3 期款：計畫執行完成，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補助切結書影本、工程完工驗收結算證明、施工竣工圖(含電子檔，與原備查計畫對照表，1 式 3 份)、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等資料上傳明細表等相關資料 1 式 2 份，依據費支數據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三、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發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p>
<p>三、私古蹟所有、使用人或管理人，及其委託之專業團隊</p>	<p>一、計畫類：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二、規劃設計類：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或因應計畫。 三、工程、監造、監工、報告類：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古蹟之修復、其他相關事項。 四、管理維護類：古蹟之管理維護。</p>	<p>一、本局業務單位組成「審查小組」，針對 B 類計畫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安排實地勘(訪)查，並邀請提案者進行簡報，經審查後決定補助經費。 二、申請條件進行簡報，其內容之重點： (一)推動文化資產工作之政策方針、推動策略及困難。 (二)上年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情形、成果及評估。 (三)申請案件計畫內容、包含執行方式、財務分析、未來經營策略及輔導方式等。</p>	<p>一、補助比率如下： (一)計畫類：(依國定古蹟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區分補助比率) 1. 財力第 1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50%為原則。 2. 財力第 2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70%為原則。 3. 財力第 3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0%為原則。 4. 財力第 4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5%為原則。 5. 財力第 5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90%為原則。 (二)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補助不逾總經費 95%為原則。 (三)管理維護類：補助不逾總經費 90%為原則。 所有、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等 5% 局全額補助。私有國定古蹟之所有、使用人或管理人自籌款確有困難者，願意提供地上物 10 年以上使用權，主管機關得經審核後協助支應，無須自籌款。</p>	<p>一、請依計畫封面、計畫表格式及相關文、件填報(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含提要表與檢核表等相關資料，或送報告書 1 式 10 份(電子檔 1 份)向本局申請。 二、非由所有人提出申請者，請檢附所有人之同意書或委託書。 三、古蹟如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保存登記)且所有人不明，而由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聲明倘損及他人權益將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p>
	<p>助經費，撥款比率為實際工程進度扣除已撥付 30%後之比率，例如：工程進度達 78%，則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比率為 78% - 30% = 48%。</p> <p>3. 第 3 期款：計畫執行完成，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補助切結書影本、工程完工驗收結算證明、施工竣工圖(含電子檔，與原備查計畫對照表，1 式 3 份)、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等資料上傳明細表等相關資料 1 式 2 份，依據費支數據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三、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發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p>		<p>一、補助比率如下： (一)計畫類：(依國定古蹟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區分補助比率) 1. 財力第 1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50%為原則。 2. 財力第 2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70%為原則。 3. 財力第 3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0%為原則。 4. 財力第 4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5%為原則。 5. 財力第 5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90%為原則。 (二)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補助不逾總經費 95%為原則。 (三)管理維護類：補助不逾總經費 90%為原則。 所有、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等 5% 局全額補助。私有國定古蹟之所有、使用人或管理人自籌款確有困難者，願意提供地上物 10 年以上使用權，主管機關得經審核後協助支應，無須自籌款。</p>	<p>一、請依計畫封面、計畫表格式及相關文、件填報(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含提要表與檢核表等相關資料，或送報告書 1 式 10 份(電子檔 1 份)向本局申請。 二、非由所有人提出申請者，請檢附所有人之同意書或委託書。 三、古蹟如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保存登記)且所有人不明，而由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聲明倘損及他人權益將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p>

	<p>通過成果報告書(含研究報告或規劃設計書圖及其電子檔等)、領據(或統一發票)、支出明細表、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等相關資料1式3份(修復計畫或調查研究計畫書6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二、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p> <p>(一) 第1期款: 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後,依發生權責(完成發包)實際執行進度30%時,依據實支數申請撥付分攤補助比率經費,並檢附經審核通過資料(如期初或期中報告、估驗款等相關佐證資料)、領據(或統一發票)、契約書影本、支出明細表、未重複補助切結書、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等相關資料1式2份。</p> <p>(二) 第2期款: 工程進度達50%以上,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支出明細表、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工程查核紀錄或估驗紀錄等相關資料各1份,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補助經費。</p> <p>(三) 第3期款: 1. 工程、監造計畫執行完成,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支出明細表、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與</p>					
--	--	--	--	--	--	--

				<p>約書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工程完工驗收結算證明、施工竣工圖(含電子檔)等相關資料1式3份，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2. 工作報告書計畫執行完成，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支出明細表、整理進冊之支用單據，與約書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等相關資料1式2份、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1式6份)，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三、屬跨年度執行計畫或工程，如未達各期撥款條件，已支出之支用單據應於年度終了前辦理請款及核銷。</p>		
--	--	--	--	---	--	--

C類一覽表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申請日期與程序	補助經費原則	審核方式	撥款方式	其他應注意事項	考評項目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調查、調查研究。 二、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推廣(包含文物保存設施維護設備、文物展示設備、文物修繕等資本門補助項目)。 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學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四、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之文化市場場域及設備改善計畫(本項為資本門補助,為文化場域之設施及設備改善,包括友善環境提升,如公共安全空間、景觀改善、雙語導覽標示、宿舍修繕及規劃設計等。不補助:網路建置費、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物新(興)建費用、常態美化環境工程、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費用。)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前開規程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二、經認定之保存者(個人、團體)委託之民間團體、學校,申請前開規程類別之計畫,應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申請計畫並填列地方配合款預算,完成初審後,送本局備查。本局將依據地方配合款編列額度作為核定補助之參考。 三、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習藝生、或經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學校,得依前開規程類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填寫初審表後,送本局備查。 四、中央政府機關(構)、國家其他公法人、中央學校得依前開規程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五、請依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填報計畫及經費表,函送報告書一式15份向本局申請。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1級者:最高不逾計畫經費50%為原則。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2級者:最高不逾計畫經費70%為原則。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3級者:最高不逾計畫經費80%為原則。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4級者:最高不逾計畫經費85%為原則。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5級者:最高不逾計畫經費90%為原則。	一、初審: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送本局複審之案件,應排列優先順序。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三)經認定之保存者(個人、團體)委託之民間團體、學校,申請補助項目規程類別之計畫,應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申請計畫,並填列地方配合款預算,額定原初審後,提送本局備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編列配合款者,本局不予補助。 (四)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習藝生或經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學校,得依補助項目規程類別提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填寫初審表後,提送本局備查。 (五)中央政府機關(構)、國家其他公法人、中央學校依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一、經常門、設備儀器(資本門): (一)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檢送足額納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核定之修正計畫書(或電子檔)、領果報告書(或統一發票)、補助經費報表、領計畫資料(含其他成果檔案之數位或紙本資料)、說明書(或電子檔)、縣(市)政府傳真表(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經審核通過後,依據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支數一次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 (二)補助經費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者: 1.第1期款(50%):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或電子檔)、第1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50%。	一、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結案核對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指)助之項目及實支金額,本局得視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日後補助之依據。 二、受補助單位如申請活動地點與登錄所在地非屬同一縣市,受補助單但須函知活動所在地縣(市)政府。 三、受補助單位於申請補助期間,因故遭廢	一、共同考評項目: (一)經費結核資料與原申請補助計畫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二)辦理之活動是否依原申請補助計畫執行。 (三)執行成效是否符合原申請補助計畫所定之效益等。 二、各別計畫考評項目: (一)傳習類: 1.執行進度。 2.月報表填寫情形。 3.實際傳習人數。 (二)教育推廣類: 1.執行進度。 2.月報表填寫情形。 3.實際參與人次。 (三)調查研究類: